**盐城市大丰区基层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公告**

为落实盐城市委市政府、大丰区委区政府“富民十条”相关精神，我区计划安排50个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公益性岗位，用于重点帮扶我区就业困难对象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此次招聘采取“定向(向户口或者居住地人社中心)报名、公开招录、属地使用”，现就面向大丰区公开招聘基层公益性岗位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和人数

1、民政基层工作人员5名；

2、基层劳动保障服务人员30名；

3、退役下岗失业士官15名（具体招聘，另行安排）。

二、招聘对象

（一）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子女。

（二）大丰籍离校5年以内未实现初次就业并进行失业登记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三）按照大政办发[2018]114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困难家庭子女；

（四）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所有报名对象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持有《就业创业证》（未办理的可到区劳动就业管理处，市民中心二楼窗口办理）。报名对象报名时需到户口所在地镇（街道）人力资源中心进行身份认证，原则上属地使用。

三、招聘程序

（一）报名

报名时间：自2019年元月9日起至2019年元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3︰00-6︰00）结束（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报名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书；近期二寸免冠正面照片2张；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报名地点：区人力资源市场二楼汇丰公司（金丰南大街6号），联系人：徐女士、赵女士，联系电话：0515-83958820 18994829905。

（二）考试

1、考试采取“笔试+面试”方式进行，笔试卷面总分100分，设60分合格线。民政基层工作人员和基层劳动保障服务人员考试内容为岗位必备专业知识及相关职业能力，不指定考试参考用书。基层劳动保障服务人员，除必备的专业知识外，需要熟悉《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笔试结束后，由用人单位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不超过拟招聘岗位1：3（含末位同分者）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选，笔试成绩相同时，符合岗位优先条件的，优先进入面试环节，不足1:3的按实际人数确定面试人选。

2、面试卷面总分100分，设60分合格线。

4、按总成绩择优录取。考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三）体检

根据考试成绩择优确定体检人员名单。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四）考察

对体检合格的人员，用人单位等额进行考察。因体检或考察不合格出现的缺额，依次递补。

五、政策待遇

根据报名情况择优录用。被聘用对象在聘用服务期间，与大丰区汇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以劳务派遣的形式派遣至用工单位，合同期为三年，试用期一个月。其工资待遇为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从起薪之月起，由汇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按照企业职工的有关规定，统一缴纳五险一金。

附：公益性岗位分配表

 盐城市大丰区汇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九年一月八日

|  |
| --- |
| **公 益 性 岗 位 分 配 表** |
| 序号 | 用人单位 | 基层工作人员 | 基层劳动保障服务人员 | 备注 |
| 1 | 民政局 | 5 | 　 | 　 |
| 2 | 大中街道 | 　 | 4 | 　 |
| 3 | 丰华街道 | 　 | 2 | 　 |
| 4 | 刘庄镇 | 　 | 2 | 　 |
| 5 | 白驹镇 | 　 | 2 | 　 |
| 6 | 草堰镇 | 　 | 2 | 　 |
| 7 | 西团镇 | 　 | 2 | 　 |
| 8 | 南阳镇 | 　 | 2 | 　 |
| 9 | 万盈镇 | 　 | 2 | 　 |
| 10 | 大桥镇 | 　 | 2 | 　 |
| 11 | 新丰镇 | 　 | 2 | 　 |
| 12 | 三龙镇 | 　 | 2 | 　 |
| 13 | 小海镇 | 　 | 2 | 　 |
| 14 | 经济开发区 | 　 | 2 | 　 |
| 15 | 大丰港区 | 　 | 2 | 　 |
| **合计** | **5** | **30** |  |
| **公 益 性 岗 位 报 名 表** |
| 报名序号： 报表时间： 年 月 日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婚姻状况 | 　 | 报考岗位 | 　 |
| 毕业学校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住址 | 　 | 身份证号码 | 　 |
| 本人简历 | 　 |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关 系 | 姓 名 | 工 作 单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认证 | 　 |
|
|
| 备注 | （是否服从调剂） |
|
| 笔试成绩 | 面试成绩 | 综合成绩 |
| 　 | 　 | 　 |

注：除报名序号、审查意见和成绩由招考部门工作人员填写外，其它有关项目均应由报考人员填写。